

仁化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仁化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仁化县财政局

仁扶办〔2017〕5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  
项目审批与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各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

脱贫攻坚已到了啃骨头、攻坚拔坚的关键阶段，从目前各镇（街）、帮扶单位实施项目、使用扶贫资金的情况来看，存在着项目推进较慢、资金使用缓慢以及资金监管难的问题，为加强对精准扶贫资金的管理，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对精准扶贫资金在使用与监管方面，明确以下事项：

一、精准扶贫资金严格按《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号）和《关于印发〈关于优化韶关市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韶扶办〔2017〕39号）要求使用。

二、为进一步做好资金监管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仁扶办〔2017〕2号）文中关于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事项“考虑到省、市、东莞的驻村工作队离单位远，为提高办事效率，针对大型项目（100万元以上）及大笔到位资金项目安排需到帮扶单位盖章以外，其余项目由驻村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签名，不需到帮扶单位加盖公章”调整为“针对项目单个（50万元以上）及大笔资金项目安排需要到帮扶单位盖章以外，其余项目由驻村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签名，不需到帮扶单位加盖公章（帮扶单位来函要求除外）”。

### 三、关于精准扶贫项目审批事项方面

#### （一）审批权限及立项审批

由县扶贫办受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申报，按预算投入的金额，分组进行审批。

1、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投入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扶贫开发项目，由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审批后报发改局办理立项。总投资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非基

建的扶贫开发项目，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扶贫开发项目须报发改部门进行招投标核准手续。

2、预算投入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而不足 500 万元的扶贫开发项目，由分管县领导组织审计、纪委、财政、扶贫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县政府审批后交发改局立项审批。

3、预算投入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重大扶贫开发项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县委常委会议审批后交发改局办理立项。

## （二）政府采购事项

办公设备，根据县财政局《关于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办公设备、办公用纸及空调继续实行协议供货的通知》（仁财采购〔2016〕9 号）执行，上诉办公设备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

1、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200 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

2、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集中机构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按（仁财采购〔2016〕13 号）执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与服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类的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3、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联络员）可采取询价，竞争性谈判或邀标方式确定有资质的供应商（协议采购货物除外）。

### （三）投资项目建安工程投资

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县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仁财建〔2016〕11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1、房建、市政、交通、农林水等扶贫开发项目，按行业管理规范须由有资质的设计技术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造价预算。

2、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结算，报县财政局相应业务股室（财政所）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无需报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备案。

3、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而不足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投资项目，其清单、预算无需财政评审，结算时由县财政局备案并按总项目数的 10% 抽查实施财政评审。

4、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其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实行备案，项目竣工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结算文件，各方无异议并签章确认后，将结算文件报县财政局投资评审

中心实施财政评审。

#### 四、监督管理方面

(一) 扶贫开发项目由贫困人口所在镇(街)、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程类项目由村、镇(街)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二) 县扶贫办审批并同意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后, 驻村工作队按项目的审批权限、立项、实施、验收等方面规定的程序实施后, 由各镇(街)财政所负责审核整个项目实施报账资料的完整性, 镇(街)纪委负责精准扶贫工作尤其是项目实施方面的执纪监督。县扶贫办、财政局定期抽查精准扶贫项目的实施。

(三) 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 由镇(街)人民政府组织村、驻村工作队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对工程据实结算, 县扶贫办组织相关部门抽查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由县财政局、县扶贫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

#### 五、精准扶贫建设项目范围

1、农业生产项目, 包括机耕路、水渠(圳)、陂头、现代农业基地(含大棚); 农业生产设施, 包括喷(滴)灌系统、农(机)具、烘焙设施、储存设施等; 农业生产资料, 包括肥料、种子、种苗、农药、农膜等。

2、农村生活项目: 微小型农田水利、村内道路、供水

排水、农家书屋、小公园、文体广场、村庄绿化、道路路灯、环卫保洁、污染治理、农村沼气等生活设施项目，微小型公益项目扶持资金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3、投资收益项目：利用扶贫开发资金对设施农业、林业、水电、养殖、加工、光伏、水电、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项目的投资入股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增加贫困村集体收入和贫困户家庭人均收入。

4、技能培训扶持。安排贫困人员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 and 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等。

5、财政贴息扶持。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创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附件：

1、《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  
(粤扶办〔2017〕38号)

2、《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

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号)

3、《关于印发<关于优化韶关市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韶扶办〔2017〕39号)

4、《转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仁财采购〔2016〕13号)

5、关于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办公设备、办公用纸及空调继续实行协议供货的通知(仁财采购〔2016〕9号)

6、资金流程图



2017年12月18日